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收購
BEAUTY SKY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於2016年12月7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7,500,000港元)，惟須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代價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2016年12月7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代價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列為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2016年12月7日

訂約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及
- (iii) 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附屬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有關目標集團之詳情請參閱「有關賣方、目標集團及擔保人之資料」一段。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7,5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85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折讓約19.81%；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34港元折讓約17.79%。

發行價及代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參考(i)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於估值日期2016年9月30日中國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之估值（「估值」）約人民幣72,591,000元（相當於約90,739,000港元）；及(ii)中國附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30,926,000元（相當於約38,658,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達致。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4%；及(ii)經按全面攤銷基準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1%。

溢利保證

根據該協議，擔保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作出下列保證及承諾：

- (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中國附屬公司於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得少於人民幣4,000,000元（「**2017年目標溢利**」）；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中國附屬公司於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得少於人民幣7,000,000元(「**2018年目標溢利**」)；及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中國附屬公司於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得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2019年目標溢利**」)。

賣方將促使目標集團編製及核數師審核各2017年賬目、2018年賬目及2019年賬目，及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交付予買方，惟無論如何分別不得遲於2017年9月30日、2018年9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起計1個月。

倘實際審計除稅後純利低於各2017年目標、2018年目標及／或2019年目標，擔保人承諾於各2017年賬目、2018年賬目及2019年賬目副本交付予買方後21日內向買方支付不足金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買方信納買方就目標集團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c) 自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營運業績或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d) 並無重大違反保證，而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之所有時間重申，而賣方已遵守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e) 就目標集團之營運而言所需之所有許可證及同意於截至完成止及於完成後仍然有效及持續有效而令買方滿意；
- (f) 買方已接獲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合法性之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合理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及
- (g) 買方已接獲買方所委任之獨立估值師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所編製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估值報告。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賣方達成(或由買方豁免，條件(a)及(b)為不可豁免除外)，則該協議將告失效，而其後各訂約方概毋須進行買賣待售股份。各訂約方毋須就該協議之條款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該協議所載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七個營業日內落實。

有關賣方、目標集團及擔保人之資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2016年10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賣方所告知，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擔保人之資料

據賣方告知，擔保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創辦人股東之一。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2016年7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賣方告知，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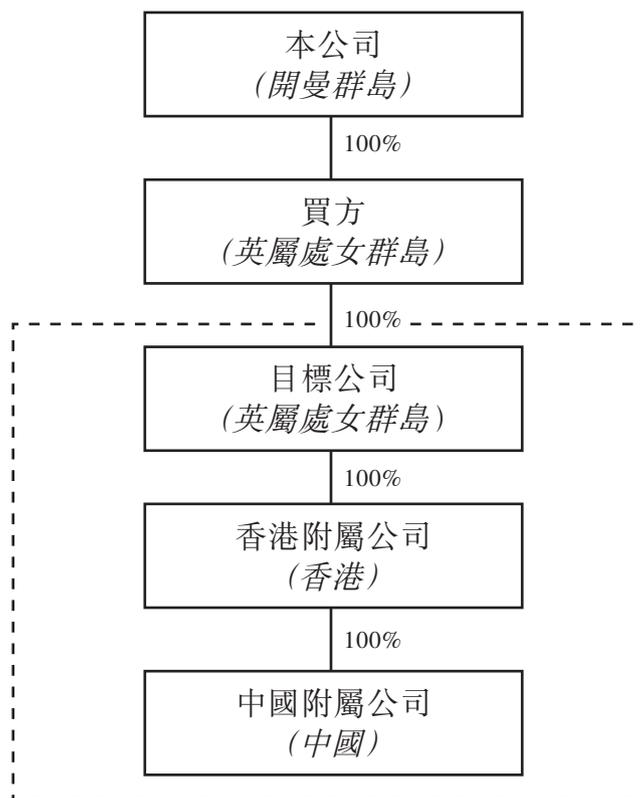
香港附屬公司乃一間於2016年7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賣方告知，香港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香港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附屬公司乃一間於2016年2月1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附屬公司由香港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據賣方告知，中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向主要為房地產物業市場之機構貸款人及借款人提供融資諮詢及融資轉介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



[- - - -] 目標集團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據賣方告知，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均於2016年7月註冊成立。由於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之開業時間尚短，因此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並不重要。

下表載列賣方所提供中國附屬公司(於2016年2月1日成立)於2016年2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0月31日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中國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16年2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6年10月31日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收益	1,003,000 (相當於約1,254,000港元)
除稅前純利	659,000 (相當於約824,000港元)
除稅後純利	570,000 (相當於約713,000港元)

根據賣方所提供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中國附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480,000元(相當於約39,350,000港元)及人民幣30,926,000元(相當於約38,658,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i)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以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ii)於中國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iii)於中國提供貸款融資業務；及(iv)於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旨在尋求新業務協同效益及開拓潛在策略夥伴以壯大其於中國之信貸諮詢業務、貸款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據賣方告知，中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向主要為房地產物業市場之機構貸款人及借款人提供融資諮詢及融資轉介服務。收購事項將可透過擁有借款人及機構貸款人業務網絡之中國附屬公司擴大服務網絡，以加強本集團於中國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之業務。此將可加強及加快本集團財務服務分部之發展。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完成收購事項 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	概約 %	股份	概約 %
鼎盛行有限公司(附註1)	207,200,000	16.58	207,200,000	15.32
李思聰(附註2)	66,500,000	5.32	66,500,000	4.92
Elate Star Limited(附註3)	71,764,039	5.74	71,764,039	5.31
Gao Tong Limited(附註3)	70,000,000	5.60	70,000,000	5.18
賣方	-	-	102,941,177	7.61
其他公眾股東	834,112,884	66.76	834,112,884	61.66
總計	<u>1,249,576,923</u>	<u>100.00%</u>	<u>1,352,518,100</u>	<u>100.00</u>

附註：

- 鼎盛行有限公司持有207,200,000股股份。由於鼎盛行有限公司由張健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健先生被視為於鼎盛行有限公司所擁有之207,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思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 Elate Star Limited及Gao Tong Limited由李思聰先生之兒子Li Ang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董事獲授權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43,715,384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已發行30,00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之餘額為213,715,384股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屬於一般授權之限額範圍內，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後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之規定

獨立估值師已編撰估值。根據估值，中國附屬公司於估值日期2016年9月30日之100%股權的合理市值為人民幣72,591,000元(相當於約90,739,000港元)。估值採用收入法項下之貼現現金流量法為中國附屬公司進行估值。因此，估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須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 (1)條，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如下：

1. 現有政治、稅務、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2. 中國附屬公司所營運業務中對中國附屬公司業務的收益及成本而言屬重大的狀況將維持不變；
3.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乃經目標集團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
4. 中國附屬公司將保留其有能力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中國附屬公司業務的持續營運及發展；

5. 可取得對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而言屬必要的一切牌照及許可證，而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於屆滿後可重續；及
6. 所估值業務並無任何可能對所報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狀況。獨立估值師概不就估值日期2016年9月30日後的市況變動承擔責任。

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1. 中國的適用通脹率將為每年3.0%；及
2. 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率將為25%。

申報會計師已審閱估值所根據之中國附屬公司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當中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經審閱上述的主要假設，董事會確認有關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之規定，申報會計師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分別載於本公佈附錄一及附錄二。

根據上述基準，財務顧問信納本公司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該預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之規定，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公佈附錄三。

以下為於本公佈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安鐸評值及資產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各自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獨立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各自已就刊發本公佈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形式及內容於本公佈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賬目」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將由中國附屬公司編製及由核數師審核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之經審核賬目及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賬
「2018年賬目」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將由中國附屬公司編製及由核數師審核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之經審核賬目及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賬
「2019年賬目」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將由中國附屬公司編製及由核數師審核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之經審核賬目及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賬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由買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7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目標集團不時委任並經買方同意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處理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0)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該協議落實完成之日期，為該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7,5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按發行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102,941,177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以償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財務顧問」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16年8月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243,715,384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潘鑒明，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為中國公民
「香港附屬公司」	指	Oriental Prospect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安鐸評值及資產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之合資格估值師
「發行價」	指	0.85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12月7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6年12月31日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Guangdong Liangce Zhufang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申報會計師」	指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eauty Sk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Fast Sonic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報價的款項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思聰

香港，2016年12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思聰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林子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登載。

附錄一—申報會計師函件

私人及機密

參考編號：Z005AA/UL/JM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18A室

敬啟者：

計算有關Guangdong Liangce Zhufang Investment Co., Ltd.之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會計師報告

致銀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安鐸評值及資產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Beauty Sky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uangdong Liangce Zhufang Investment Co., Ltd.(「Guangdong Liangce」)於2016年9月30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計算進行檢查。目標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uangdong Liangce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基礎的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所述之溢利預測，並將載入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7日刊發，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佈(「公佈」)內。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估值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有關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責任包括就編製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採取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並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條項下規定，對編製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董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吾等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鑑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規劃及執行鑑證委聘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有關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Guangdong Liangce作出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 貴公司編製時並無採納其會計政策。有關假設包括對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無法如往績般以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未必一定會發生。儘管預期該等事件及行動將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對有關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並無進行任何審閱、審議工作或完成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有關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謹啟

2016年12月7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關於：須予披露交易－收購BEAUTY SKY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安鐸評值及資產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Guangdong Liangce Zhufang Investment Co., Ltd.（「中國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估值（「估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有關估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吾等曾與獨立估值師就不同方面進行討論（包括為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審閱獨立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當中探討中國附屬公司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其計算方法是否已根據估值內所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科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代表董事會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思聰
謹啟

2016年12月7日

附錄三－財務顧問函件

敬啟者：

茲提述安鐸評值及資產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Guangdong Liangce Zhufang Investment Co., Ltd之100%股權於2016年9月30日的市值（「估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有關估值之主要假設乃根據銀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6年12月7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本函件亦為該公佈的一部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注意到估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為基準，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述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吾等曾與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就達致估值所依據之溢利預測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並經審閱貴公司申報會計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其溢利預測工作所出具日期為2016年12月7日之函件（全文載於該公佈附錄一）。根據上述理據，吾等認為估值有關之溢利預測（貴公司董事對此須付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18A室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蕭恕明

謹啟

2016年12月7日